

2022 年度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二、收入决算表	57
三、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5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综合管理。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

（二）党建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三）行政执法。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四）社会事务。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

（五）经济发展。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质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

（六）社会治理。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财务管理。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八）村镇建设。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

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九）信访维稳。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龙王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苍溪县龙王镇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160.1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78 万元，增长 3.7%。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实现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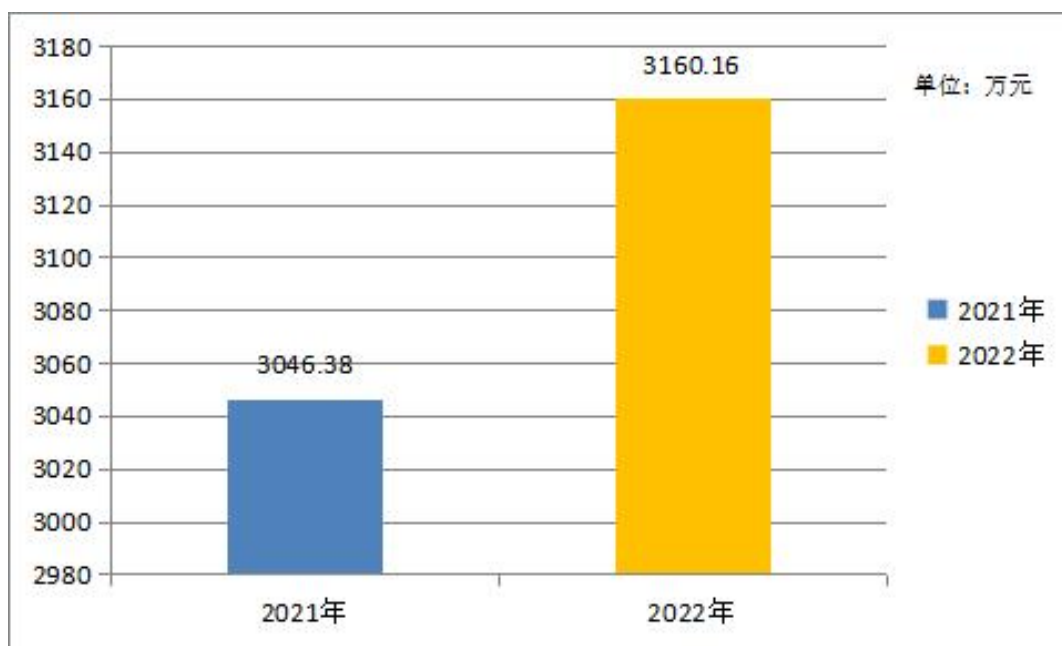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3160.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7.34 万元，占 98%；其他收入 62.82 万元，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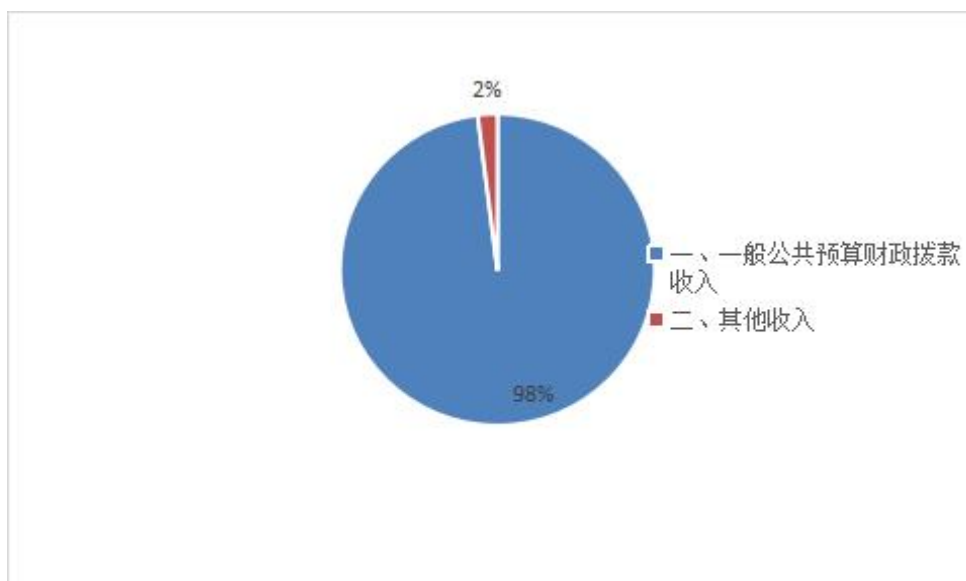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31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9.44 万元，占 44.6%；项目支出 1735.76 万元，占 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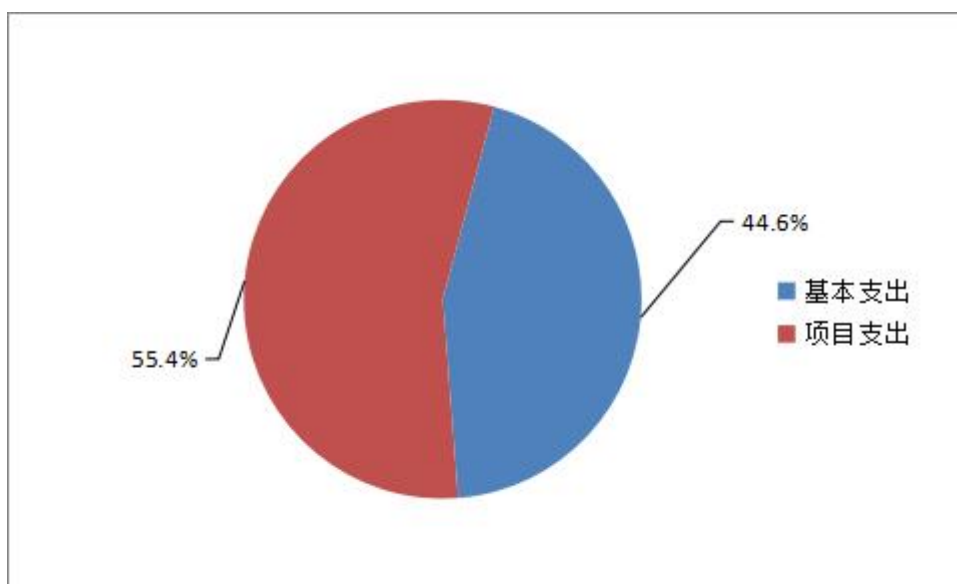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97.34 万元，支出总计 3097.3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50.96 万元，增长 1.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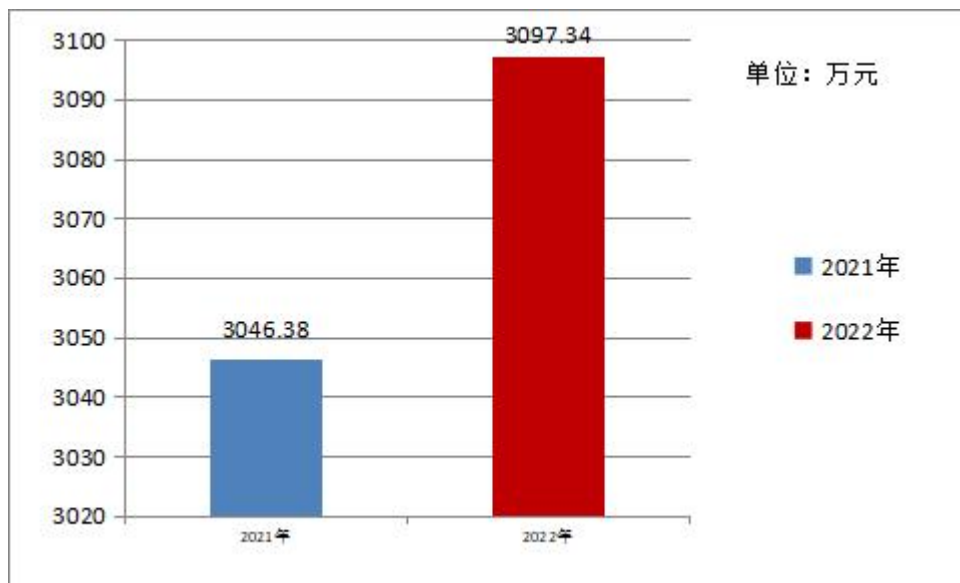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97.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6.26 万元，增长 4.2%。主要变动原因是巨龙广场小城镇项目实施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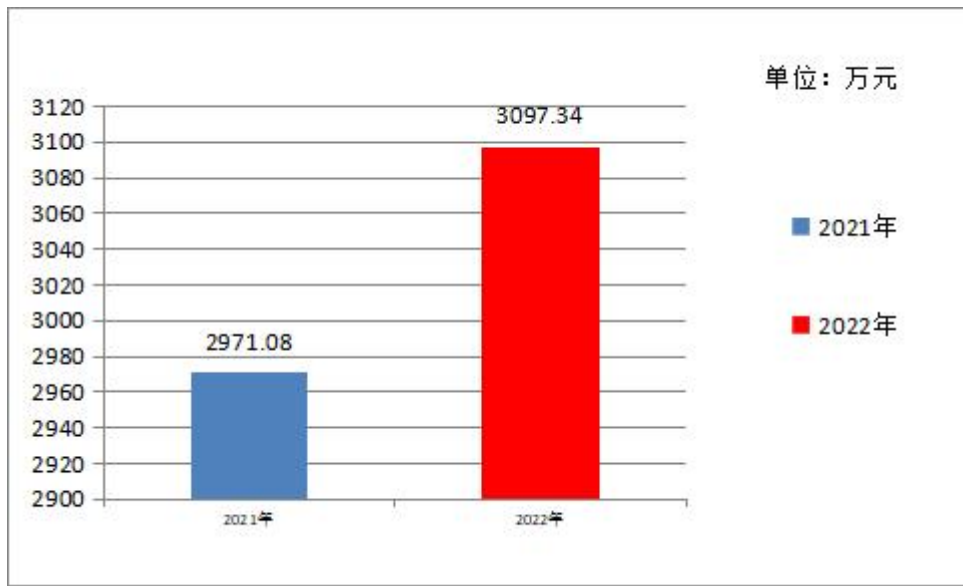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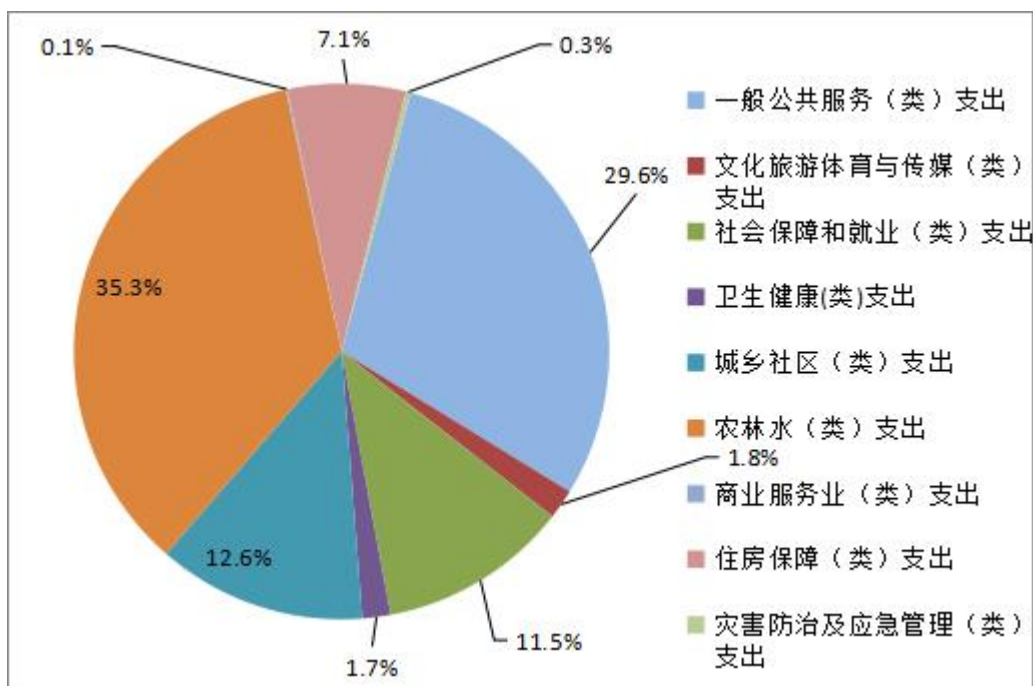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97.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6 万元，占 29.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12 万元，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25 万元，占 11.5%；卫生健康支出 51.54 万元，占 1.7%；城乡社区支出 391.71 万元，占 12.6%；农林水支出 1093.58 万元，占 35.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219.04 万元，占 7.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 万元，占 0.3%。



图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097.34万元，完成预算70.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验收，待验收结束后支付。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38.85万元，完成预算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奖励待考核结果确定后支付。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9.32万元，完成预算31.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8.43 万元，完成预算 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会议费支出不足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6.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2.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9.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未及时形成报账资料，待下年实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未及时形成报账资料，待下年实现支出。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1.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验收，待验收结束后报账。

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0.45 万元，完成预算 7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6.19 万元，完成预算 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人员调出。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21.82万元，完成预算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57.06万元，完成预算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32.01万元，完成预算8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社区）、组干部考核工资未发放。

8. 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114.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04.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

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不齐，待完成后报账。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9.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3.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26.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56 万元，完成预算 56.7%，较上年减少 7.04 万元，下降 55.9%。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2 万元，占 7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6 万元，占 24.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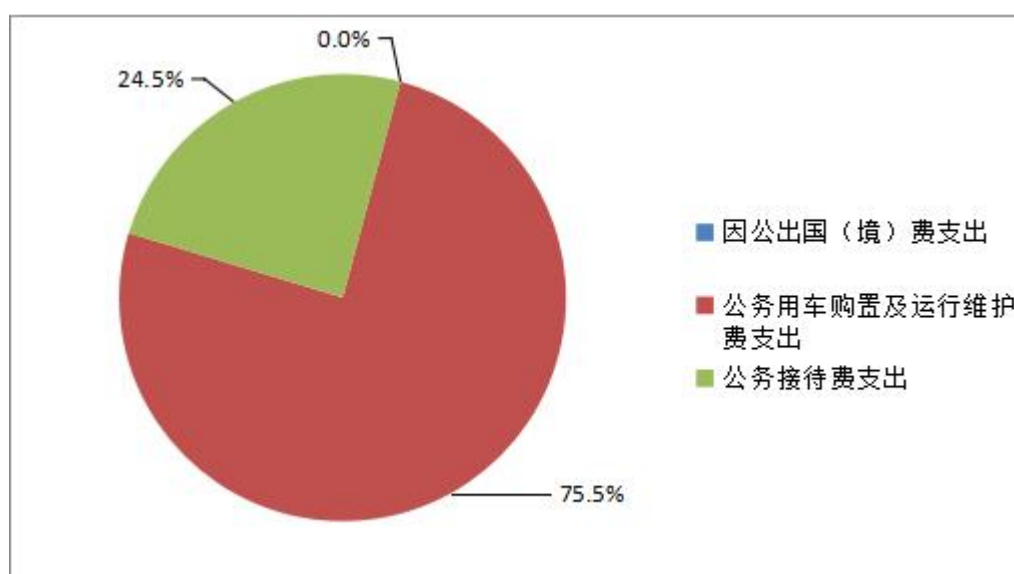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 万元，完成预算 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增加 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预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森林防火灭火、防汛抗旱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 万元，完成预算 2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11.24 万元，下降 89.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未完全报账及接待标准降低、检查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6 万元，主要用于来访人员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3 批次，24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县委、县政府及各局机关来我镇检查指导安全生产、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工作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1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1.31 万元，下降 19.9%。主要原因是压缩

开支，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龙王镇小西街拆迁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5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龙王镇小西街拆迁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

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效益等方面开展自评，但在预算执行进度方面还存在不及时的问题；龙王镇小西街拆迁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综述：主要用于我镇小西街拆迁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市场街和三元街，涉及拆迁户 12 户人员安置，极大提升我镇全省百强镇试点镇的整体品位和形象。龙王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综述：完成 2022 年规划实施家庭农场培育（示范）项目 5 家奖补。在规划合理方面，项目规划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在制度完备方面，项目实施之前制度实施方案，根据龙王镇项目管理相关办法进行项目实施、验收，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龙王镇 2021 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主要用于截止 2021 年底，我镇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发放，完全按照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目标表的各项指标执行，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龙王镇建兴村至两河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内容为对原建兴村至两河村道路进行路面加宽和破损路面修复，加宽共 5.87 公里，修复 0.3 公

里，在规划合理方面，项目规划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在制度完备方面，项目实施之前制度实施方案，根据龙王镇项目管理相关办法进行项目实施、验收，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龙王镇 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石牛村产业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该项目主要为石牛村肥水一体化园区安装灌溉设施，用来浇灌肥料及水，面积共计 50 亩，在规划合理方面，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在制度完备方面，项目实施之前制度实施方案，根据龙王镇项目管理相关办法进行项目实施、验收，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龙王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该项目主要为保障我镇 23 个村（社区）的办公费和公共运行经费，按照人口多少、小组数量等制定分配方案，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在制度完备方面，项目实施之前制度实施方案，根据龙王镇项目管理相关办法进行项目实施、验收，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代管资金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社保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镇机关单位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用于农村公路、农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商业服务业的其他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3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3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指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3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 年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下属内设机构 6 个，包括：政府机关、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

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农民工服务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 1 个，政府机关年末在职人员 101 人，其中政府机关在职人员 53 人(含工勤 3 人)、事业在职人员 47 人(含工勤 2 人)，遗属补助人员 24 人，“三支一扶”（农业、社会事务）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精准施策，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特色产业持续壮大，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城乡建设有效推进。2022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168 万元，完成项目储备 2 个，招商引资项目 3 个 13550 万元；新植猕猴桃 1000 亩，中药材 3200 亩；完成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 个 7289 万元；完成劳务培训 500 人，劳务输出 15300 人，劳务总收入 1.9 亿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在龙王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镇财政紧紧围绕全年总体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千方百计化解困难矛盾，努力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总量提升，不断增强财政在我镇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确保全镇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全年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3160.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7.34 万元，占 98%；其他收入 62.82 万元，占 2%。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1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9.44万元，占44.6%；项目支出1735.76万元，占55.4%。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末结转和结余合计24.96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097.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97.34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097.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97.34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无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人员类项目严格按照2021年底在职人员数量、职务职级等进行预算，主要包括工作支出、其他人员支出、单位缴费、遗属生活补助、奖金、绩效奖及离退休生活补助等项目，2022年严格按照工资及津补贴标准实现资金支出，完成圆满完成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等。全年预算数1333.31万元，决算数1273.32万元，完成95.5%，未完成主要原因为剩余部分为绩效考核部分，待2022年工作完成后，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支出。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运转类项目严格按照2021年底在职人员数、辖区面积、辖区人口、村（社区）个数、村（社区）干部数量等进行预算编制及目标制定，2022年圆满完成23个村（社区）运行，保障辖区内所有机构开展正常活动，完成辖区内信访、应急、安全、排险等工作，运转内项目主要包括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补助、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服务经费、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场镇道路修缮、完善街道照明设施、加强供水设施等维护；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活污水治理；合理维修办公急需的便民服务设施；规范日常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证被撤并乡镇健康发展。同时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加强基层党建组织建设，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更好的服务人民，推动农村工作发展。2022年运转类项目全年预算数865.09万元，决算数605.23万元，完成70%，未完成主要原因为：村组干部考核工作待年终工作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部分资金支付因报账原因未及时支付。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41个，在项目前期严格规划流程，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项目中期开展绩效监控，项目结束进行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项目全流程绩效目标分析，2022年全年预算数2074.97万元，决算数1092.67万元，完成52.7%，未完成主要原因为项目虽按时竣工，但竣工审计未完成，部分项目尾款未支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绩效目标：2022年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543”发展战略为引领，以建设“生态康养森林小镇”为目标，龙王镇深入实施“1233”发展方略，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纵深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开拓进取，奋力争先，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项目投资稳步推进。顺利引进并实施了两河田园综合体、年产30000吨机制纸等项目，今年1-10月，完成项目投资12125万元（预计全年完成13000万元左右），工业5575万元，技改1008万元，招商引资9000万元，项目入库11747万元，工业项目4800万元，其中技改项目1284万元。同时，围绕特色种植、生态养殖、康养旅游和农产品深加工等方面，回引成规模的返乡创业业主8个，流转土地1700余亩，引进资金1.1亿元。

2. 产业发展不断夯实。2022年，立足“3+N”产业发展布局，坚持发展红心猕猴桃产业，大力推进肉牛羊突破性发展。全年巩固发展猕猴桃5500亩（其中新植1000亩）、中药材3000亩（新植1350）、核桃10000亩、脆桃1500亩、藤椒2000亩；巩固发展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28个，年出栏20头以上适度规模肉牛养殖场88个，新建牛羊规模养殖场10个，共培育养殖大户200余户，实现年出栏生猪4.36万头、肉牛1400头、肉羊6500头、小家禽81.5万只。

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成效显著。

成立了龙王镇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领导小组，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现全镇有边缘户 10 户 27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3 户 11 人，均已采取帮扶措施，无返贫风险。

4. 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继续深入。完善镇村资产分类盘活利用机制，形成了教育、医疗、养老、“两所一庭”等公共资源布局初步框架，农村交通路网、基础设施等逐步完善。推进完善一批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场镇规划建设水平逐步提升，形成了适度均衡的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合并村经济融合及协作不断增强、管理运行机制逐步完善，现代农业园区、文化旅游景区等发展骨架逐步拉开，乡村振兴的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镇村便民服务等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的需求有机匹配，城乡社区治理框架初步形成，基层群众自治体系更加完善。

5. 基础设施持续向好。全年投入资金 2736.15 万元，实施各类建设项目 44 个。完成道路硬化 20.19 公里，道路修复 12000

平方米；完成龙王场镇、花坪村、洛阳村、友谊村、新观社区等6个村（社区）安全饮水巩固提升，直接受益人口达8000余人；标改山坪塘9口，新增有效灌溉面积4500余亩；投资565万元小城镇建设后续项目；投资100万元在石牛村建设黄精产业园1个；投资35万元在石牛村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15户；完成投资60万元的省级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实施肉牛羊产业发展项目10个，投入资金650万元，其中争取财政补助资金210万元，大幅提升两河村、天宝村、健康村、市场村的种养殖业发展规模。

6. 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新形势。严格落实联防联控机制，抓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对商超、酒店、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做好扫码、测温、戴口罩等常态化日常防控工作，处理不按要求落实防疫个体2家。对所有重点区域返乡人员实行全覆盖摸排，并建立台账，全面实现“无死角”。2022年累计排查上报中高风险区返苍人员2598人次，居家管控1129人次，集中隔离259人次。大力普及宣传防控知识，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5000余份，张贴、悬挂宣传标语136幅，出动人员2600余人次，出动宣传车辆227辆次。严格网格化防控，落实镇村组监控责任人136人，医护人员46人。

7. 社会事业稳步推进。全年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23811人、养老保险11108余人、待遇领取7574人、小额人身保险6683人、扶贫保险1445户、老龄意外保险2288人。发放临时救助23.7万元、地力补贴441万余元、水稻补贴196.4万余元、农机具购置补贴6.4万元。组织劳务技能培训200余人

次，输出劳务人员 13000 余人，实现劳务总收入约 5 亿元。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140 人次，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80 人。2022 年新申报“一奖两扶”480 人，免费孕前健康检查 125 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275 人。

8. 政府职能提质增效。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破除作风之弊，严明纪律规矩，推进干部作风转变。将纪律作风整顿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全镇干部采用集中学习和自学的方式开展学习，认真学习了党史理论知识、中央、省、市、县会议精神、市、县主要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学习了五起典型案例通报，学习入脑入心。通过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干部职工的纪律规矩意识不断强化，工作作风和精神面貌有了新的转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有了显著提升。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我镇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

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4. 建立纪委监委监督机制。2022年我镇涉及民生类、保运转类相关项目，针对47个项目我镇全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公开公示，做到透明化、群众化。

（四）自评质量。

通过开展对本部门绩效目标自评，总体情况良好，编制在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评价部门整体自评准确，同时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绩效挂钩机制，有正式文件依据且实行预算挂钩。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度我部门在申请项目入库时已严格按照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在编制预算时根据相应的实际情况设置47个项目绩效目标。同时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文件同步批复下达，对确需变更的及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报批，变更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中，我部门严格按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表实施项目工程，对标对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存在问题。

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给我镇工

作的正常运转和单位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三）改进建议。

（1）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件 2

龙王镇 2021 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 和老党员关怀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解决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项目前期经过镇村两级认真核实人员名单、补助金额等，严格按照程序核实核准后，报县委组织部审批，根据审批结果及县财政局资金文件下达资金，并通过打卡到户方式直接补助到个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解决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改善受益人群生活条件，体现人文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 89.62 万元，我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

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我乡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龙王镇 2021 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各项开销，资金使用率 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 89.62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

2. 资金到位。2022 年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龙王镇 2021 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资金 89.6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我乡按相关程序，对龙王镇 2021 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镇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镇村两级领导小组，乡村两级及时准确核实核准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通过直接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计划实施内容，资金支付进度 100%，项目实施过程各个时间段无违规违纪情况，该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圆满目标绩效申报表中所列效益。（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管理制度有效

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三）相关建议

无。

龙王镇 2022 年“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为 2022 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用于 2022 年“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购买油菜种子资金，针对本地实际，根据省、市、县油菜品种推荐目录，购买“双低”优质油菜种子，确保在油菜播种前将油菜种子发放到项目区域相关农户，同时加强油菜生产技术指导，特别是轻简化栽培、机播、机收及病虫草害综合防控工作，确保来年油菜增产增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 2022 年优质油菜种子下放到户，指导群众生产，确保油菜产业发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 6.96 万元，我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

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我乡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龙王镇 2022 年“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各项开销，资金使用率 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 6.96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

2. 资金到位。2022 年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龙王镇 2022 年“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资金 6.9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我乡按相关程序，对龙王镇 2022 年“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镇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镇村两级领导小组，镇村两级及时准确核实核准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通过直接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计划实施内容，资金支付进度 0%，项目实施过程各个时间段无违规违纪情况，该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圆满目标绩效申报表中所列效益。（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

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二) 存在的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三) 相关建议

无。

龙王镇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九龙村村内道路 加宽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45 万元（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0.00 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1. 侯兴彦至原九龙村村委会；2. 贾家坡至敬老院大路口道路加宽；3. 电站沟漫水桥加宽；4. 田家坝堡坎。

（二）项目绩效目标

道路加宽 3000 m²，通过该项目实施，解决九龙村产业配套设施薄弱的问题，达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加快该组农业和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极大地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 40.45 万元，我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我乡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龙王镇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九龙村村内道路加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各项开销，资金使用率 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 40.45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

2. 资金到位。龙王镇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九龙村村内道路加宽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40.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我镇按相关程序，对龙王镇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九龙村村内道路加宽改造工程项目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镇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镇村两级领导小组，乡级领导小组负责工作总体安排，负责建设程序、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度控制、工程协调、信访维稳等工作的全面统筹和领导。村级领导小组负责

建设期间的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处理以及林木、土地调剂等方面的协调工作，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车辆的营运安全，建设工地的安全标识设置等，各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督办和工程资金兑付、农民工工资发放。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确保流程规范合理合法。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项目建设的要求，搞好项目工程的三大管理。一是在乡、村两级政务公开栏内，对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资金投入额度等进行项目公示公告，不随意调整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二是按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搞好施工队伍选择、项目实施、项目监督管理等；三是认真搞好工程中间计量、竣工资料、资金报账等，做到真实、节约，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项目档案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规划、施工单位选择、组织实施以及验收等全过程的文字、图片资料，既有全套的纸质档案，还要有电子档案，做到项目工程档案规范化管理。项目完工后，经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乡人民政府将组织村两委等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复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目前，龙王镇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九龙村村内道路加宽改造工程项目已完成计划施工内容，资金支付进度 100%，项目实施过程各个时间段无违规违纪情况，该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主要内容是以下：1. 侯兴彦至原九龙村村委会；2. 贾家坡至敬老院大路口道路加宽；3. 电站沟漫水桥加宽；4. 田家坝堡坎。

(2) 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45 万元，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0.45 万元。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8 月前完成前期工作及项目开标、公示、合同签订及项目开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及报账。

B. 经济效益。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长 10 斤。

C. 社会效益。受益农户 678 户，1443 人。

D. 生态效益。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改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二) 存在的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三) 相关建议

无。

龙王镇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石牛村组道路 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55 号）文件下达我镇龙王镇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石牛村组道路建设项目资金，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9.8 万元，主要用于石牛村道路硬化 882 米。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该村组道路硬化 882 米，3m 宽 200mm 厚 C25 混凝土硬化（面层），通过项目实施，可以解决紫荆产业园区道路不便问题，促进产业发展，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从而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 39.8 万元，我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

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我镇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龙王镇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石牛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各项开销，资金使用率 100%。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 39.8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

2. 资金到位。2022 年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龙王镇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石牛村组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39.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我镇按相关程序，对龙王镇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石牛村组道路建设项目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镇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镇村两级领导小组，镇级领导小组负责工作总体安排，负责建设程序、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度控制、工

程协调、信访维稳等工作的全面统筹和领导。村级领导小组负责建设期间的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处理以及林木、土地调剂等方面的协调工作，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车辆的营运安全，建设工地的安全标识设置等，各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督办和工程资金兑付、农民工工资发放。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确保流程规范合理合法。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项目建设的要求，搞好项目工程的三大管理。一是在镇、村两级政务公开栏内，对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资金投入额度等进行项目公示公告，不随意调整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二是按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搞好施工队伍选择、项目实施、项目监督管理等；三是认真搞好工程中间计量、竣工资料、资金报账等，做到真实、节约，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项目档案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规划、施工单位选择、组织实施以及验收等全过程的文字、图片资料，既有全套的纸质档案，还要有电子档案，做到项目工程档案规范化管理。项目完工后，经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乡人民政府将组织村两委等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复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目前，龙王镇 2022 年产业及农村基础设施补短石牛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已完成计划施工内容，资金支付进度 100%，项目实施过程各个时间段无违规违纪情况，该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项目内容

建设主要内容：1. 石牛村四组斑竹林至伏连明处硬化道路 250 米；2. 斑竹林至罗家第处硬化道路 50 米；3. 二长院至罗家吉处硬化道路 120 米；4. 上头弯至罗三伏处硬化道路 280 米；5. 清龙嘴至梁贵德处硬化道路 90 米；6. 梁君德屋后至李秀昌处硬化道路 72 米；7. 大路至江多武处硬化道路 30 米；8. 三组园区破损路面修复 50 米。

B. 建设技术标准

C25 混凝土浇筑路面，按照规定（50 厘米×50 厘米）做好排水（洪）沟，增设砼圆管涵。

（2）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总投资 39.8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9.8 万元。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召开村民一事一议会议，议定项目建设方式、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理事会、监事会等事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送财政评审中心评审。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工程施工；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工程验收；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工程审计、报账。

B. 经济效益。生产条件改善。

C. 社会效益。改善 1038 名群众出行条件，有效改善园区作业道坡度较大，现有泥结石路面遇雨水泥泞湿滑严重，车辆和机械化设备无法通行的现状。

D.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至少 10 年，新建公路列养率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三）相关建议

无。

龙王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监督项目实施过程，防控风险。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巩固我镇脱贫成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村产业发展，改善产业短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降低群众生产投资成本，培养新型家庭农场。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2022 年 8 月，苍财农〔2022〕141 号文件下达龙王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 25 万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合规合理原则，完全根据县级文件精神执行补助标准，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用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示范工程，按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培育工程的家庭农场适度扩大规模、引进良种、购置生产性装备、建设农业废弃物处理过程及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等。

示范工程的家庭农场包括引进新技术、新装备、改良提升产品品质、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冷链物流）、促进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延长产业链、价值链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项目，改善3个村的集体经济园基础设施条件，生产条件，增加集体经济产业收入，带动农户务工发展。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对项目实施村进行现场走访和座谈调查。发现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前期准备：成立歧坪镇项目办、财政所、行业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制定项目前期规划、下达批复、财评、监督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等工作，并对项目各阶段进度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建设质量情况等各方面进行评价。

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查看项目资料、文件，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对项目实施村进行现场走访和座谈调查。

分析评价：根据现场资料分析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

项目从决策、实施、结果、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现场评价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评价方法：结合本次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比较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现场评价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龙王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预算资金 2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资金计划 (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 (财政资金)	资金使用 (财政资金)
歧坪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	25 万元	25 万元	25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采购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镇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镇村两级领导小组，镇级领导小组负责工作总体安排，负责建设程序、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度控制、工程协调、信访维稳等工作的全面统筹和领导。村级领导小组负责建设期间的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处理以及林木、土地调剂等方面的协调工作，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车辆的营运安全，建设工地的安全标识设置等，各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督办和工程资金兑付、农民工工资发放。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确保流程规范合理合法。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项目建设的要求，搞好项目工程的三大管理。一是在镇、村两级政务公开栏内，对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资金投入额度等进行项目公示公告，不随意调整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二是按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搞好施工队伍选择、项目实施、项目监督管理等；三是认真搞好工程中间计量、竣工资料、资金报账等，做到真实、节约，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项目档案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规划、施工单位选择、组织实施以及验收等全过程的文字、图片资料，既有全套的纸质档案，还要有电子档案，做到项目工程档案规范化管理。项目完工后，经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乡人民政府将组织村两委等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复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

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龙王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完成 2022 年规划实施家庭农场培育（示范）项目 5 家奖补。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龙王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改善生产条件，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 50 斤，带动小农户数 ≥ 89 户，

水土流失面积明显减少，土地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土地流转年限 ≥ 7 年，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二) 存在的问题。

经各级部门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后期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三) 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